**询价公告——福建省新生儿疾病重点实验室**

**微信公众号代运营服务（2024年）**

为做好福建省新生儿疾病重点实验室微信公众号宣传工作，现对微信公众号代运营服务进行询价，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福建省新生儿疾病重点实验室微信公众号代运营服务项目。

二、经费预算

采购预算：人民币肆万叁仟伍佰元整，￥43500.00元

三、供应方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应拥有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服务人员须在厦门本地，能提供本地化服务；

4.报价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诚信记录，5年内未受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给予的行政处罚、行业惩戒等不良记录；

5.报价人与询价人无利益冲突；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服务内容要求

1. 负责维护“福建省新生儿疾病重点实验室”微信公众号（服务号），根据实验室需求对菜单栏模块进行框架设计更新。
2. 负责维护微信公众号的视觉效果，根据公众号的发展对其进行一定优化。
3. 负责微信公众号图文信息采编和推送等公众号日常运营和管理及推广工作。
4. 负责微信公众号里文章排版（包含整体修饰、配插图、润色版面、校对文字等）。
5. 负责根据实验室需求拍摄2次一分钟以内短视频。
6. 负责对微信公众号里的粉丝留言评论进行观测，对优质的粉丝留言进行筛选互动。
7. 制定详细的运营服务流程和运营服务应急响应计划（含负责人员、应急预案），确保快速解决运营过程中的突发事件。
8. 提供每季度微信公众号的粉丝量、分享数的季度统计表及趋势图，分析运营宣传效果，制定下一季度宣传策略及计划。
9. 负责实验室微信公众号的年审提交工作及费用支出。
10. 每月根据实验室具体需求派专员来医院驻点工作。
11. 协助做好微信公众号相关的其它工作。

五、提交响应文件

报价人提交的响应文件，按下列顺序叠放，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人资质证明材料（含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承办相关工作的经验证明等材料）；

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若有授权代表请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3.项目报价明细表；

4.提供满足服务内容和评分要求中的书面材料和承诺；

5.提供满足售后服务要求的书面承诺；

6.承担该项工作的意愿、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进行承诺、本单位近年来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承诺等内容的书面承诺；

7.单位概况：规模、资质等级、经营年限、综合实力等。

8.投标方案：运营方案、主要执行人员、应急方案等。

9.投标单位人员、业绩等证明材料

10.其他材料等。

以上文件加盖公章，装订成册并**加盖骑缝章**，一式壹份，用文件袋包装并在文件袋封口处**加盖公章密封或由授权代表签字密封**，在文件袋正面**标明公司全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寄或现场送达。

收货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宜宾路92-98号门诊五楼保障保卫部

联系电话：刘老师（收）0592-2569658

项目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2024年6月28日17:00前，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六、评价办法

询价小组将根据报名情况择期评审，综合考虑供应商的资质、业绩、承诺、服务内容、报价等情况确定成交供应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分标准** | **满分** | **评分** |
| 机构类似业绩 | 近三年来，每提供一份服务省市级三级医院或重点实验室的类似业绩得10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满分20分。 | 20 |  |
| 企业信誉 | 供应商有良好的社会信誉，近三年内没有违反职业道德和违法执业行为；提供加盖鲜章的说明函。 | 10 |  |
| 服务方案 | 根据询价公告要求制定服务方案，结合询价要求的满足情况和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完整性、合理性、实用性、灵活性、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分，满分为20分； | 20 |  |
| 服务承诺 | 全面、符合且优于招标人要求（11-20分）；较全面，且基本符合招标人要求（0-10分）； | 20 |  |
| 价格 | 满足询价公告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须未超过采购预算控制价），其价格满分为30分。其他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价格权值\*100 。 （价格权值为30%） | 30 |  |
| 总分 | 100 |  |

八、其他说明

1、响应文件一经收取不予退回，若报价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本项目将重新组织询价；

2、反馈电话：保障保卫部 刘老师0592-2569658

 实验室 陈老师0592-2569610

3、监督科室：监察审计室 0592-2529235

厦门市儿童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厦门医院

                              2024年6月19日

**附件一**

**报价函**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报价** | **项目负责人** | **备注** |
| XXXXX项目 |  |  | 附报价明细清 |

1、由报价人自主报价，但不得超过采购人所定范围；

2、本项目设最高限价，凡报价超限价的按作废标处理。